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彭晴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高柏特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雅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谢肖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纪少东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合规治理状况等，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7 《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1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相关规定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同时因独立董事张雅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位空缺，现增选独立董事姚国进先生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4《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5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姚国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6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姚国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7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姚国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同时公司原独立董事张雅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2名。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国进先生、陈龙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